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市应急教函〔2023〕55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 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 培训大纲的通知》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厅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大家认真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协调同级人社部门,按要求落实培训大纲中的培训要求、培训内容及目标要求、培训实施和考核要求等,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作,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2023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收文字转者万圣 0845
2023年4月27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 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 通用培训大纲的通知》的函

各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应急管理部危化二司新修订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危险化学品企业班组长(含车间主任)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转发你们，请积极协调同级人社部门，按要求落实培训大纲中的培训要求、培训内容及目标要求、培训实施和考核要求等，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作，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联系人及电话：李小军，0351—6819871。

附件：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的通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类人员”工伤 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含车间主任))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作,我司结合工作实际,组织修订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危险化学品企业班组长(含车间主任)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见附件1、2、3),现印发给你们。请积极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作中认真组织实施,根据大纲做好实训机构遴选和条件把关、培训项目管理、培训质量管控等工作。大纲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司(联系人及电话:陈璐、李红涛,010—64462820)。

- 附件: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工伤预防能力
提升通用培训大纲
2. 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

升通用培训大纲

3. 危险化学品企业班组长(含车间主任)工伤预防能力

提升通用培训大纲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

1 培训要求

1.1 按照《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分管负责人进行全覆盖培训,2024年底前轮训一遍。

1.2 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培训 24—48 学时。培训采取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线下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其中实训不少于 4 学时。着重提升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组织领导能力。

2 培训内容及目标要求

2.1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

2.1.1 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2.1.2 掌握《安全生产法》《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对企业安全生产的要求。

2.1.3 掌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化工过程安全管

理导则》等法规标准、文件对企业安全生产的要求。

2.2 安全领导力

2.2.1 了解安全领导力的基本内涵及其要素。

2.2.2 熟练掌握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的安全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要求。

2.2.3 掌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等配备要求。

2.2.4 掌握安全生产投入的有关要求。

2.2.5 掌握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管理体系的建设及运行要求。

2.2.6 了解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及运行要求。

2.2.7 掌握危险化学品企业常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2.2.8 掌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要求，了解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与应用的基本要求。

2.3 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危险源管理

2.3.1 掌握危险化学品危险性分类及燃烧、爆炸、中毒条件及预防措施。

2.3.2 掌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及应用要求。

2.3.3 掌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要求、重点监管工艺管理要求，了解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管控要求。

2.3.4 掌握试生产和开停车、高风险作业、承包商管理、变更

管理的主要安全风险和管控措施。

2.3.5 了解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安全管理要求。

2.3.6 了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管理要求。

2.4 职业危害及预防

2.4.1 掌握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特性。

2.4.2 了解个体防护装备的分类、选用和管理要求。

2.5 事故、事件管理

2.5.1 熟练掌握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培训、演练及评估等要求。

2.5.2 掌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2.5.3 熟练掌握事故、事件管理及持续改进要求。

2.5.4 了解危险化学品工伤事故形势及典型事故案例。

2.6 了解涉及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的相关内容(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上述表述中的了解是指能够识别和再现学过的知识和信息，掌握是指能够应用所学知识，熟练掌握是指能够在新的情景中应用所学知识。

3 培训实施

根据企业特点、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工伤预防费等情况，科学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管负责人培训，线下培训原则上每个教学班不超过 40 人。可参考下表设置培训课程，在完成最少培训学时的基础上，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增加学时安排。实训场所应当具备

由实物、半实物或仿真模型构成的作业环境。优先选择在化工安全实训基地开展实训。

序号	培训内容	最少培训学时	备注
1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	4	/
2	安全领导力	6	/
3	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危险源管理	6	/
4	职业危害及预防	2	/
5	事故、事件管理	6	应急演练及评估、事故应急处置原则方面应采用实训教学，且不少于4学时
6	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相关内容	/	/

4 考核要求

4.1 考核方式：培训成绩由日常考勤和考试两部分组成，考试分为笔试和实操。笔试可以采用机考或者纸质试卷考试，实操可以采用实际操作、演练、角色扮演等方式。

4.2 权重比例：采用百分制，日常考勤占 20%，理论和实操考试各占 40%，总分 80 分为合格。

4.3 培训班应当进行效果评估，以不断提升培训质量。鼓励培训组织单位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培训效果开展评估。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

1 培训要求

1.1 按照《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全覆盖培训,2024年底前轮训一遍。

1.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24—48 学时。培训采取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线下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其中实训不少于 8 学时。着重提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专业安全管理水 平,以及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工具的使用能力。

2 培训内容及目标要求

2.1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

2.1.1 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2.1.2 掌握《安全生产法》《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对企业安 全生产的要求。

2.1.3 掌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 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 意见》《“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化工过程安全管

理导则》等法规标准、文件对企业安全生产的要求。

2.2 安全生产管理

2.2.1 熟练掌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法定职责、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要求。

2.2.2 掌握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及实施要求。

2.2.3 掌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工作的实施要求。

2.2.4 掌握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管理体系的建设及运行要求。

2.2.5 掌握危险化学品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方法、“两重点一重大”的管控措施及管理要求，掌握关键装置、要害部位的主要风险及管控要求，了解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管理要求及措施。

2.2.6 熟练掌握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管理要求。

2.2.7 熟练掌握变更管理要求。

2.2.8 掌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要求，了解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应用的基本要求。

2.3 安全生产技术

2.3.1 掌握危险化学品安全基础知识、危险化学品的燃烧爆炸类型和过程，掌握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控制和防范措施、危险化学品危害及防护措施。

2.3.2 了解企业防火防爆技术、火灾爆炸预防基本原则，掌握点火源及其控制、爆炸控制、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及技术。

2.3.3 掌握设备、电气、仪表基础知识,掌握安全设施、特种设备、安全仪表系统的基本管理要求。

2.4 职业危害及预防

2.4.1 掌握危险化学品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特性。

2.4.2 掌握个体防护装备分类、选用和管理要求及岗位配备要求。

2.5 事故、事件管理

2.5.1 掌握应急救援预案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培训、演练及评估等要求。

2.5.2 熟练掌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2.5.3 熟练掌握事故现场自救与互救技能。

2.5.4 掌握事故、事件管理及持续改进要求。

2.5.5 了解危险化学品工伤事故形势及典型事故案例。

2.6 了解涉及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的相关内容(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上述表述中的了解是指能够识别和再现学过的知识和信息,掌握是指能够应用所学知识,熟练掌握是指能够在新的情景中应用所学知识。

3 培训实施

根据企业特点、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工伤预防费等情况,科学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培训,线下培训原则上每个教学班不超过 40 人。可参考下表设置培训课程,在完成最少培

训学时的基础上,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增加学时安排。实训场所应当具备由实物、半实物或仿真模型构成的作业环境。优先选择在化工安全实训基地开展实训。

序号	培训内容	最少培训学时	备注
1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	4	/
2	安全生产管理	8	“两重点一重大”管控、特殊作业管理方面应采用实训教学,且不少于4学时
3	安全生产技术	4	典型化工设备方面应采用实训教学,且不少于2学时
4	职业危害及预防	2	/
5	事故、事件管理	6	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方面应采用实训教学,且不少于2学时
6	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相关内容	/	/

4 考核要求

4.1 考核方式:培训成绩由日常考勤和考试两部分组成,考试分为笔试和实操。笔试可以采用机考或者纸质试卷考试,实操可以采用实际操作、演练、角色扮演等方式。

4.2 权重比例:采用百分制,日常考勤占20%,理论和实操考试各占40%,总分80分为合格。

4.3 培训班应当进行效果评估,以不断提升培训质量。鼓励培训组织单位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培训效果开展评估。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企业班组长(含车间主任) 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

1 培训要求

1.1 按照《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班组长进行全覆盖培训,2024年底前提轮训一遍。

1.2 班组长培训 24—72 学时。培训采取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线下培训不得少于 24 学时,其中实训不少于 16 学时。着重提升班组长的现场安全管理、风险排查管控、异常和故障处理以及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2 培训内容及目标要求

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本知识

2.1.1 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2.1.2 掌握《安全生产法》《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对企业安全生产的要求。

2.2 班组长与安全生产

2.2.1 熟练掌握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含义及执行。

2.2.2 熟练掌握班组长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素养要求。

2.2.3 熟练掌握班组安全制度建设及交接班管理。

2.2.4 熟练掌握班组安全检查、6S管理、安全目视化管理。

2.3 危险化学品安全基础知识

2.3.1 熟练掌握危险化学品基础知识。

2.3.2 掌握化工安全单元操作基础知识。

2.3.3 掌握化工工艺技术及设备、电气、仪表基础知识。

2.3.4 了解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知识。

2.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

2.4.1 掌握风险管理基本知识,掌握危险、危险源、风险、隐患、事故致因理论的基本知识。

2.4.2 了解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知识,掌握JSA、LEC、SCL等风险辨识方法的应用。

2.4.3 了解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基本知识,掌握隐患排查要求及方法。

2.4.4 了解重大危险源管理要求。

2.4.5 了解特种设备、安全附件、电气、仪表的使用及维护。

2.4.6 掌握变更管理要求。

2.4.7 熟练掌握特殊作业现场管理要求、能量隔离的方法。

2.4.8 熟练掌握现场安全管理、违章行为控制。

2.4.9 熟练掌握工艺报警的管理要求。

2.4.10 了解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管控要求及措施。

2.5 职业危害及预防

2.5.1 掌握危险化学品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特性。

2.5.2 熟练掌握个体防护用品的选用、维护管理要求。

2.6 事故与应急处置

2.6.1 熟练掌握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掌握事故事件的报告要求。

2.6.2 熟练掌握事故现场自救与互救技能。

2.6.3 了解消防、气防设备设施的使用要求。

2.6.4 了解危险化学品工伤事故形势及典型事故案例。

2.7 掌握涉及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的相关内容（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上述表述中的了解是指能够识别和再现学过的知识和信息，掌握是指能够应用所学知识，熟练掌握是指能够在新的情景中应用所学知识。

3 培训实施

根据企业特点、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工伤预防费等情况，科学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班组长培训，线下培训原则上每个教学班不超过80人。可参考下表设置培训课程，在完成最少培训学时的基础上，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增加学时安排。实训场所应当具备由实物、半实物或仿真模型构成的作业环境。优先选择在化工安全实训基地开展实训。

序号	培训内容	最少培训学时	备注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本知识	2	/
2	班组长与安全生产	4	班组交接班管理、班组全检查方面应采用实训教学，且不少于4学时

序号	培训内容	最少培训学时	备注
3	危险化学品安全基础知识	2	/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	6	风险辨识方法、隐患排查、特殊作业管理方面应采用实训教学，且不少于6学时
5	职业危害及预防	2	/
6	事故与应急处置	6	现场应急处置、自救与互救技能方面应采用实训教学，且不少于4学时
7	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相关内容	2	工伤预防相关内容应采用实训教学，且不少于2学时

4 考核要求

4.1 考核方式：培训成绩由日常考勤和考试两部分组成，考试分为笔试和实操。笔试可以采用机考或者纸质试卷考试，实操可以采用实际操作、演练、角色扮演等方式。

4.2 权重比例：采用百分制，日常考勤占20%，理论和实操考试各占40%，总分80分为合格。

4.3 培训班应当进行效果评估，以不断提升培训质量。鼓励培训组织单位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培训效果开展评估。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孙广宇副部长。

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

承办单位:危化监管二司 经办人:范成凯 电话:64462820 共印 60 份

